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项目116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A/50/842和Add.1号文件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

2. 1996年3月18日和4月4日第五委员会第46次和第55次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5/50/SR.46和55)。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职成员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C.5/50/12);

(b) 秘书长关于意外和非常费用的报告(A/C.5/50/30);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5/50/L.43

4. 在4月4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职成员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决议草案(A/C.5/50/L.43)。

5. 美利坚合众国、古巴、乌干达、肯尼亚、中国、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葡萄牙和埃及代表发了言。

6. 财务主任也发了言并澄清了代表团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7.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发了言并建议不就决议草案A/C.5/50/L.43采取任何行动。

8. 马里和墨西哥代表发言支持这项动议。美国代表发言反对这项动议(见A/C.5/50/SR.55)。

9. 委员会于是对这项动议进行了表决，以46票赞成，1票反对和1票弃权获得通过。

10. 美国和乌克兰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见A/C.5/50/SR.55)。

B.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1. 在4月4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突尼斯代表在发言中向委员会报告了他就意外和非常费用问题进行协商的结果。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见第13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意外和非常费用

大会决定把意外和非常费用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6年5月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
